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一）》、《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整。</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整。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就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事宜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提供担保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 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 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p> <p>以上交易事项包括: 购买或出售资产 (不含购买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虽进行前述交易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的除外)、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出租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提供担保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 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 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p> <p>以上交易事项包括: 购买或出售资产 (不含购买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虽进行前述交易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的除外)、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出租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p> <p>股东大会对以上交易事项做出决议的, 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 的 (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 应当以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较高者为计算标准), 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

<p>股东大会对以上交易事项做出决议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较高者为计算标准），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较高者为计算标准);</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较高者为计算标准);</p> <p>(五)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回购股份用于注销;</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注:上表加粗部分为本次主要修订内容。

除上述主要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亦有其他删除、新增、修订条款,《公司章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和顺延,涉及条款引用的,条款序号也相应进行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修订的其他制度如下

议案名称	审议的制度	是否需提交股	全文披
------	-------	--------	-----

		东大会审议	露索引
《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2023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	是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